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期內錄得約 54 萬港元虧損，相比於去年同期錄得純利約 261 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期內預期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減少及營銷費用的增加。

本公告僅基於本集團對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該等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期內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述。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期內之最終業績公布，該公布將於 2023 年 5 月 4 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3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